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1209號

原　　告　蔡宜君

被　　告　陳建南

上列被告因民國115年度上易字第1317號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煙平

法　官　吳炳桂

法　官　黃雅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游玉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